

警政統計通報

(109 年第 23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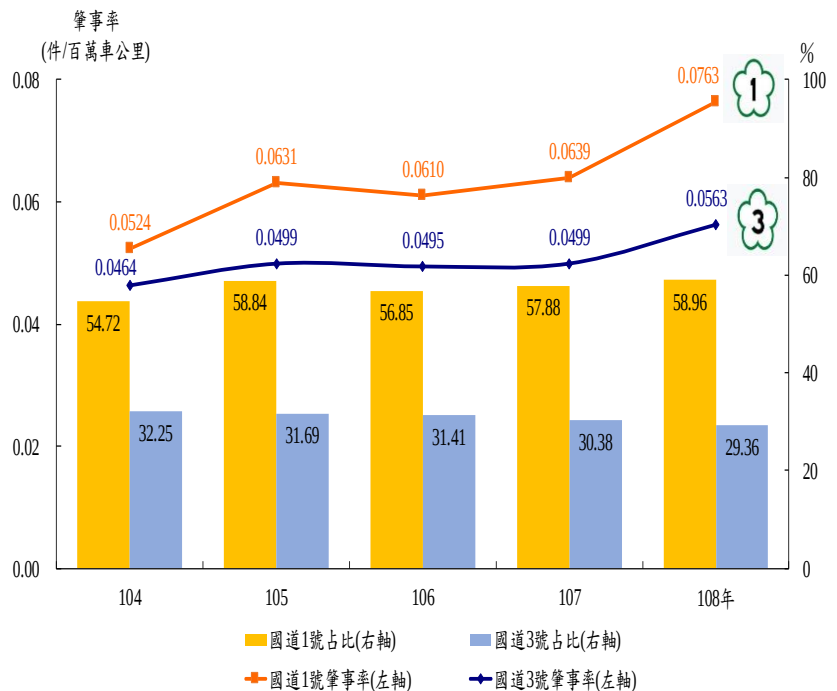
(「國道 1 號」事故件數占比 58.96% 最多，肇事率為「國道 3 號」1.36 倍)

◎ 108 年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計 2,166 件，造成 80 人死亡及 3,488 人受傷；與上年比較，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分別增加 17.72%、9.59% 及 18.24%。

◎ 同年肇事事件數以「國道 1 號」占 58.96% 最多，「國道 1 號」肇事率為「國道 3 號」的 1.36 倍。

◎ 同年肇事原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占 29.50% 最多，「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占 13.39% 次之；與上年比較，「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增加 61 件(+26.64%) 最多。

近 5 年國道 1、3 號肇事件數占比及肇事率



由於高速公路車行速度快，駕駛人若長時間連續開車疲勞駕駛，判斷力及反應能力均會降低，易肇致交通事故；近 5 年(104-108 年)高速公路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433 人，占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8,159 人)比率為 5.31%。以下茲就國道公路警察局受(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簡析如下：

一、近 5 年(104-108 年)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件數

近 5 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件數，由 104 年 1,535 件逐年遞增至 108 年 2,166 件，較 104 年增加 631 件(+41.11%)，另高速公路肇事事件數占總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比率，108 年占 0.63% 較 104 年增加 0.13 個百分點。

二、108 年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分析

(一)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108 年(以下稱本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計 2,166 件，造成 80 人死亡及 3,488 人受傷；與 107 年(以下稱上年)比較，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分別增加 326 件(+17.72%)、7 人(+9.59%)及 538 人

(+18.24%)。

(二)國道別：本年以國道 1 號 1,277 件(占 58.96%)最多，國道 3 號 636 件(占 29.36%)次之；若以肇事率(件數/百萬車公里)觀察，國道 1、3 號肇事率兩者差距有愈大趨勢，108 年國道 1 號為國道 3 號的 1.36 倍(104 年為 1.13 倍)，顯示國道 1 號車流量較大，交通事故亦較國道 3 號嚴重，用路人可作為分流改道之參考。另國道 1 號發生事故路段以 23-27km 圓山、臺北、三重交流道(66 件)、49-53km 桃園、機場系統交流道(66 件)及 33-36km 五股交流道(55 件)較多；國道 3 號以 31-37km 安坑、中和交流道(70 件)最多，提醒用路人小心駕駛，減少事故發生。

(三)肇事車種：以「自用小客車」1,206 件(占 55.68%)最多，「小貨車」457 件(占 21.10%)居次，「大貨車」282 件(占 13.02%)居第 3，合占約 9 成；按事故類型分，A1 類肇事件數以「自用小客車」占 39.73%及「大貨車」占 26.03%較多，A2 類則以「自用小客車」占 56.24%及「小貨車」占 21.36%較多。

(四)肇事原因：駕駛人因素占 9 成 7，其中前 5 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占 29.50%、「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占 13.39%、「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占 1.89%、「酒後駕車」占 1.75%及「未依規定減速」占 1.15%，合占約 4 成 8。與上年比較，「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增加 61 件(+26.64%)最多，而「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則減少 34 件(-45.33%)最多。提醒駕駛人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務必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才有足夠的時間來應變突發的狀況，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維護您及其他人的安全。

(五)發生時間：以「下午時段 12~18 時」占 32.04%最多，「凌晨時段 0-6 時」占 15.10%最少；與上年比較，以「凌晨時段 0-6 時」增幅(+36.25%)最多。若再細分時間，以「18~20 時」304 件(占 14.04%)最多，「16~18 時」276 件(占 12.74%)次之，「10~12 時」255 件(占 11.77%)再次之；與上年比較，以「10~12 時」增加 52 件(+25.62%)及「18~20 時」增加 51 件(+20.16%)較多。

為維護交通安全，警政署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持續針對「酒後駕車」、「嚴重超速」、「蛇行及惡意逼車」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執法，並擴大宣導層面，持續教育及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觀念及守法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圖 1、近 5 年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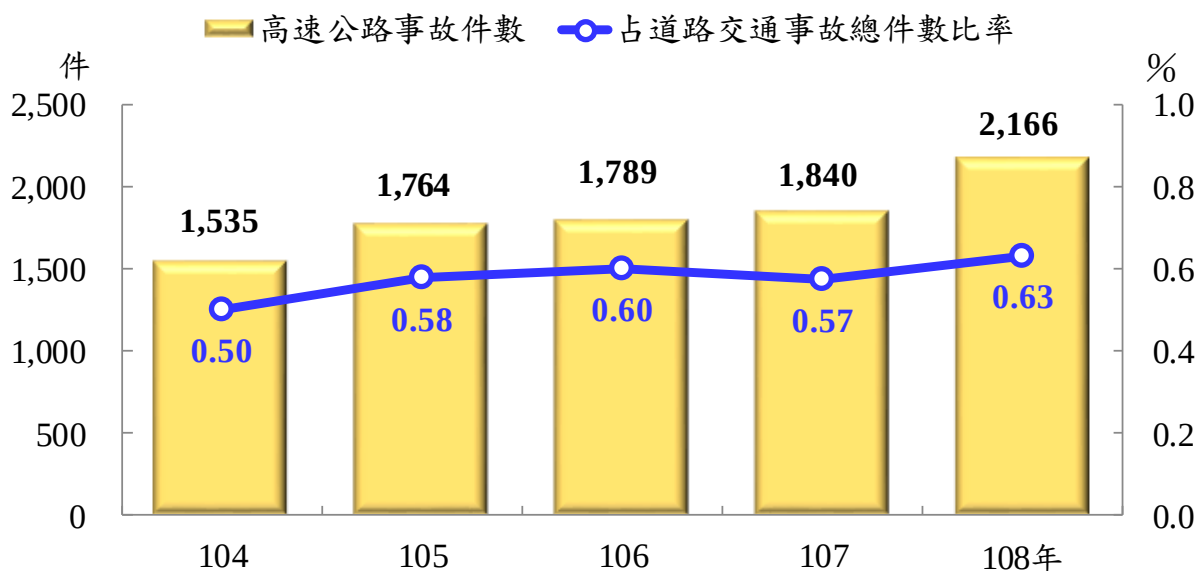


表 1、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件數、死傷人數按事故類型分

交通事故類型		108年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總計	件數(件)	2,166	326	17.72
	死亡(人)	80	7	9.59
	受傷(人)	3,488	538	18.24
A1類	件數(件)	73	10	15.87
	死亡(人)	80	7	9.59
	受傷(人)	128	74	137.04
A2類	件數(件)	2,093	316	17.78
	受傷(人)	3,360	464	16.02

說明：A1類係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A2類係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

表 2、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占比及肇事率按國道別分

年別	總件數 (件)	國道1號			國道3號		
		(件)	結構比 (%)	肇事率 (件/百萬車公里)	(件)	結構比 (%)	肇事率 (件/百萬車公里)
104年	1,535	840	54.72	0.0524	495	32.25	0.0464
105年	1,764	1,038	58.84	0.0631	559	31.69	0.0499
106年	1,789	1,017	56.85	0.0610	562	31.41	0.0495
107年	1,840	1,065	57.88	0.0639	559	30.38	0.0499
108年	2,166	1,277	58.96	0.0763	636	29.36	0.0563

說明：百萬車公里資料來源為交通部網站首頁\交通統計\交通統計月報

圖 2、國道 1、3 號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分布
108 年



紅色表示國道 1 號；藍色表示國道 3 號

表 3、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按肇事車種別分

肇事車種別	108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件)	A1類 (件)	A2類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2,166	73	2,093	326	17.72
大貨車	282	19	263	18	6.82
小貨車	457	10	447	69	17.78
大客車	37	2	35	4	12.12
營業小客車	122	2	120	34	38.64
自用小客車	1,206	29	1,177	187	18.35
其 他	62	11	51	14	29.17

圖 3、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件數占比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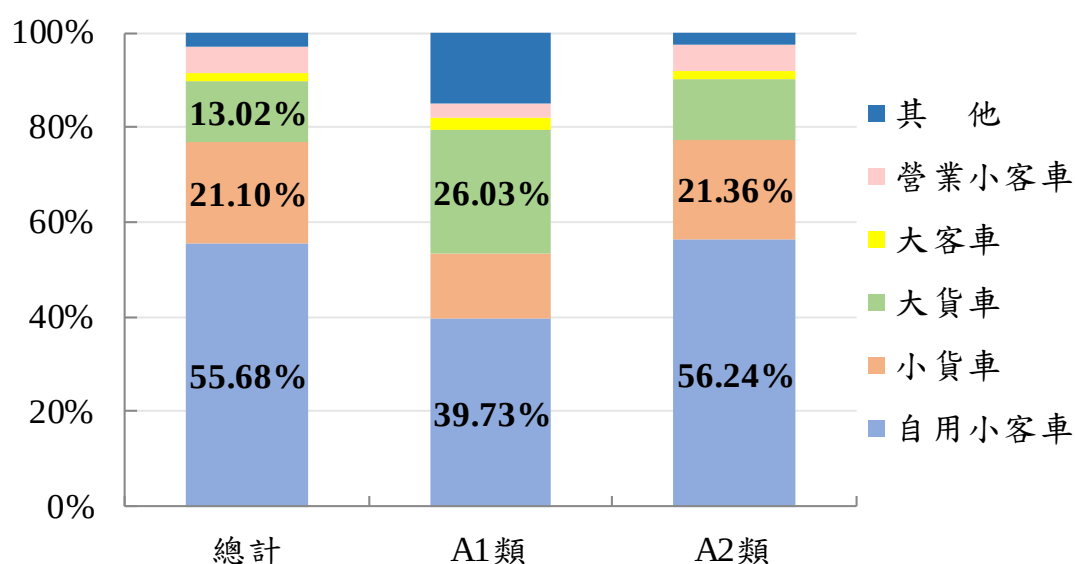


表 4、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按肇事原因分

原因別	108年		較上年比較	
	(件)	結構比(%)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2,166	100.00	326	17.72
肇 事 原 因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2,102	97.05	358	20.5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639	29.50	8	1.27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90	13.39	61	26.64
酒後駕車	38	1.75	3	8.57
未依規定減速	25	1.15	16	177.78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23	1.06	7	43.75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7	0.78	9	112.50
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13	0.60	-1	-7.14
裝載貨物不穩妥	8	0.37	2	33.33
超速失控	6	0.28	-7	-53.85
其他駕駛人過失	1,043	48.15	260	33.21
機件故障	52	2.40	-34	-39.53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41	1.89	-34	-45.33
行人或乘客疏失	7	0.32	-1	-12.50
交通管制(設施)	1	0.05	1	-
非車輛駕駛人因素	4	0.18	2	100.00

表 5、高速公路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按發生時間分

發生時間	108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 計	2,166	100.00	326	17.72
凌晨時段	327	15.10	87	36.25
0-2時	117	5.40	44	60.27
2-4時	104	4.80	20	23.81
4-6時	106	4.89	23	27.71
上午時段	581	26.82	62	11.95
6-8時	135	6.23	8	6.30
8-10時	191	8.82	2	1.06
10-12時	255	11.77	52	25.62
下午時段	694	32.04	93	15.47
12-14時	192	8.86	46	31.51
14-16時	226	10.43	5	2.26
16-18時	276	12.74	42	17.95
晚間時段	564	26.04	84	17.50
18-20時	304	14.04	51	20.16
20-22時	131	6.05	20	18.02
22-24時	129	5.96	13	11.21